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展览会保险（2024 版）条款

本条款为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由被保险人组织的展览期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前提是被保险人在 30 天内向保险人告知此演示和/或展览，且该演示和/或展览不在其他保单的责任范围内。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本附加条款的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